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附件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兩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附圖）

■ 附件：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初步申請資料摘要

政府今日（十月十五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申請則不獲接納。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過深入討論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在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及本地免費電視行業的整體發展後，認為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是審慎和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在記者會上說：「這原則上批准的決定符合政府既定的廣播政策，在引入競爭和增加節目選擇和種類的同時，亦盡量減低對免費電視市場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現階段雖非三宗申請均獲批准，但蘇錦樑強調，不排除日後會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

在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一籃子的相關因素，包括各申請機構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即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呈交的建議、《廣播條例》的規定、通訊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所載述的評核準則、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當中包括對各申請機構競爭力的評估）、相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及回應、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以及公眾利益。

根據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建議書，若獲發免費電視牌照，會在發牌後十二個月內提供合共兩條電視頻道（即各一條）。奇妙電視營運首六年投資額超過十億元，而香港電視娛樂營運首三年投資額超過六億元。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初步申請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蘇錦樑說：「在循序漸進引入競爭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是否就各項申請作原則上批准時，根據了多項客觀評審準則評核三家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這些準則包括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技術水平。」

他補充：「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在稍後階段正式獲發牌照，將有助增加本地節目製作方面的投資，既為觀眾帶來更多元化的節目選擇之餘，亦可為創意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階段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但仍須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稍後階段進一步檢視有關申請，並作出最終發牌決定。發出「原則上批准」，並不同根據《廣播條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亦不代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責任在稍後向有關申請機構批出牌照。「原則上批准」不會賦予（亦不應視作可賦予）有關申請機構任何權利、權益或期望（不論是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根據《廣播條例》發出免費電視牌照。

政府和通訊局下一步的工作，會要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進一步資料，並與兩間機構商討擬議牌照條款。

通訊局稍後會再次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並就應否根據《廣播條例》第8（1）及10（1）條正式批准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會再次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是否有能力符合牌照準則以及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各有關事項。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牌照草擬本所載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牌照相若，但同時會載有與兩間機構相關的具體條文。

完

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9時30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奇妙電視)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 初步申請資料摘要

投資	
投資額	營運首 6 年投資額超過 10 億元
節目種類、數量及質素	
啟播日期	獲發牌照後的 12 個月內啟播粵語綜合頻道，在 24 個月內啟播英語綜合頻道
頻道總數	營運 2 條以模擬及數碼制式播放的綜合頻道(粵語及英語)
指定播放節目規定	同意遵守以下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i) 新聞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 (ii) 紀錄片(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在粵語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iii) 時事節目 (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iv) 兒童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以及在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v) 年青人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 (vi) 長者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以及 (vii) 藝術文化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每星期 15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字幕服務	會遵守字幕服務的規定，在其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提供有關服務： • 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18 個月內，所有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須提供字幕； • 粵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24 個月內，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播放的節目須提供中文字幕；以及 • 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6 個月內，每星期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兩小時英語節目須提供英文字幕
技術可行性	
傳送方式	• 會採用有線寬頻所經營的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以傳送其擬辦服務 • 需要 4 條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道(3 條甚高頻頻道及 1 條特高頻頻道)以傳送擬提供的 2 條以模擬及數碼制式傳送的頻道
連接大廈及住戶	• 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接收免費電視訊號的觀眾，提升系統後可以分別使用現有模擬制式的電視機或綜合數碼電視機(或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接收奇妙電視的模擬或數碼節目 • 現有有線電視收費電視服務用戶(經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提供服務)亦可接收有關免費電視服務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 初步申請資料摘要

投資	
投資額	營運首 3 年投資額超過 6 億元
節目種類、數量及質素	
啟播日期	獲發牌照後的 12 個月內啟播粵語綜合頻道，在 24 個月內啟播英語綜合頻道
頻道總數	營運 2 條只以數碼制式播放的綜合頻道(粵語及英語)
指定播放節目規定	同意遵守以下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i) 新聞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 (ii) 紀錄片(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在粵語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iii) 時事節目 (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iv) 兒童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以及在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v) 年青人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 (vi) 長者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以及 (vii) 藝術文化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每星期 15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字幕服務	會遵守字幕服務的規定，在其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提供有關服務： • 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18 個月內，所有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須提供字幕； • 粵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24 個月內，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播放的節目須提供中文字幕；以及 • 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6 個月內，每星期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兩小時英語節目須提供英文字幕
技術可行性	
傳送方式	• 會採用電訊盈科的固網系統以傳送其擬辦服務 • 需要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道傳送兩條數碼頻道
連接大廈及住戶	• 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接收免費電視訊號的觀眾，提升系統後可以分別使用綜合數碼電視機(或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接收申請機構的節目 • 現有電訊盈科 NOW 寬頻電視或 eye 服務的用戶可使用相關的平台及器材接收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 • 現有電訊盈科寬頻服務的客戶，可購買由電訊盈科提供的機頂盒，接收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記者會上開場發言
（附短片）

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十月十五日）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記者會上的開場發言：

各位傳媒朋友，歡迎出席今日的記者招待會。

今日，我要跟大家交代一下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最新處理進展。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提交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即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按法例規定和既定程序，完成了審核申請的工作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稱行會）呈交相關建議。

行會在審批三份申請時，考慮了一籃子的相關因素，包括申請機構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通訊局呈交的建議、《廣播條例》的規定、通訊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所載述的評核準則、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當中包括對各申請機構競爭力的評估）、相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相關文件、所有相關的最近發展、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以及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經考慮了上述一籃子的相關因素後，行會認為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是審慎和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因此，行會今天決定，現階段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但不排除日後會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這原則上批准的決定符合政府既定的廣播政策，在引入競爭和增加節目選擇和種類的同時，亦盡量減低對免費電視市場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在循序漸進引入競爭的前提下，行會在考慮是否就各項申請作原則上批准時，根據了多項客觀評審準則評核三家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這些準則包括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技術水平。最後，因應各項評核準則考慮了各申請機構的建議書，以及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有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和公眾利益等），行會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但仍須待行會在第二階段進一步檢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並作出最終發牌決定。而另外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則不獲接納。

根據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建議書，若獲發免費電視牌照，會在發牌後十二個月內提供合共兩條電視頻道（即各一條）。奇妙電視營運首六年投資額超過十億元，而香港電視娛樂營運首三年投資額超過六億元。我們相信，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在第二階段正式獲發牌照，將有助增加本地節目製作方面的投資，既為觀眾帶來更多元化的節目選擇之餘，亦可為創意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今次行會作出原則性批准的決定，是本港自接近四十年首次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為市民帶來更多節目選擇。過去幾十年，本港基本上只有兩間免費電視台，期間雖曾短暫出現第三間免費電視台，但最後以倒閉告終。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最終能獲發牌照，今日的決定可令本地免費電視台的數目大幅增加一倍至四個，觀眾的視聽選擇顯著提升，我相信這是市民所樂見的。

在建議牌照條件方面，牌照草擬本將與現有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記者會

網上廣播

Windows Media 格式	Flash 格式
現場	現場
粵語	粵語
普通話	普通話
English	English

所載的相若，但同時會載有與申請機構有關的具體條文。由於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不會使用大氣電波提供廣播，行會接納了通訊局建議，會考慮適量放寬有關播放指定節目及字幕安排方面的牌照條款，使之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二〇一〇年牌照中期檢討前的規定大致相若。根據通訊局的建議，新的持牌機構必須：

（一）按既定的準則繳付牌費；播放由政府及通訊局提供的宣傳短片及公告；在六年後進行牌照中期檢討；以及遵從它們申請時所提交的建議書等；

（二）按照申請書載列的六年投資計劃作出投資及開展服務；

（三）播放不少於規定時數的指定節目，包括新聞節目、紀錄片、時事節目、兒童節目、年青人節目、長者節目及文化藝術節目；

（四）在獲發牌照後二十四個月內開設英語綜合頻道；及

（五）分階段提供字幕服務，其中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須在啟播後十八個月內，在指定節目提供字幕。

當局下一步的工作是盡快擬備草擬牌照，並要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所需的資料，通訊局稍後會再次審視有關申請，並就應否根據《廣播條例》正式批准牌照申請，向行會提交建議。在上述步驟完成後，行會會按既定程序盡快決定是否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正式批出牌照。

我以下會用英文簡述行會的決定。然後，我和我的同事樂於解答各位的問題。

完

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0時16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十月十六日）出席電台節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記者：獲發牌的兩間電視台，其實第二階段的程序是怎樣？怎樣審批？究竟何時發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第二階段，首先要向這些機構索取需要的資料；第二階段也需要這些機構進行企業重組工作。一連串的工作還有與他們（機構）討論牌照條款，舉例來說，包括自製節目的時數，具體的細節要與這兩個機構探討。其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作出一個建議，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而最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正式的牌照。

記者：程序會否太久，可能要拖多幾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往來說，因應每個申請，當然會不同。以往來說，通常這些程序需要數個月的時間。我也希望能夠快些完成這個程序，能夠及早有新免費電視節目讓市民欣賞。不過亦要得到這兩間申請機構的配合，因為他（們）要進行企業重組，這些細節方面需要探討。我也希望這兩間機構可與我們的同事和通訊局能夠充分合作，盡快能夠完成這個程序。

記者：局長，新的兩間電視台都不會獲發大氣電波，到一五年時，即檢視無綫（TVB）和亞視（ATV）（續牌申請）時，會否重新整理過大氣電波，讓四間免費電視台都會公平拿到適當的大氣電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的問題有兩方面，第一是現有兩個免費電視牌照持有者會否在限期前，即今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遞交他們的續牌申請，提交了續牌申請後，我相信通訊事務管理局會根據我們現行《廣播條例》的程序作出他們的工作，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遞交關於續牌事宜的建議。

關於頻譜方面的分配，大家知道我們有一套頻譜分配政策，通訊事務管理局會因應現行的程序去進行，所以是兩回事。

記者：三百二十人被辭退，你除了不开心，你覺得整個行會或者你們對這三百二十個被辭退的人是否有責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首先，我聽到這三百二十人離開工作崗位，除了不开心之外，亦希望我們現在引入的新競爭，即由兩個免費電視牌照增加至四個免費電視牌照，會製造多些就業機會，這亦是行會的意見，希望蓬勃的發展、有秩序的發展和健康的發展，我們整體的免費電視市場更加蓬勃，能夠供給更多就業機會給我們的創意人才、技術人才，所以我希望這三百二十個員工能夠在一個擴大了的免費電視市場找到合適的工作機會，我相信行會除了考慮了現在原則上發牌予這兩個新申請者之後，亦不排除將來因應市場變遷、當時環境，會引入更多營辦商。

記者：通訊事務管理局中有些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名義發表聲明，質疑行會決定，不明白為何引入發牌是要增加競爭，但你又要自限競爭，好像委員當中也有人不同意行會的決定，你怎樣解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大家見到我們昨日發予立法會的文件中說得很清

楚，通訊事務管理局有一個建議給行會的，建議是支持發三個牌照，但行會考慮整體市場，考慮對本港整體經濟，亦看到顧問報告中根據現時三個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包括業務計劃作出評估，認為現時免費電視市場不能夠支持五個免費電視機構持續營運，基於這個因素，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之後，認為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去處理這些申請。循序漸進的方式亦需要客觀的標準去評核三間免費電視台的申請。

記者：局長，可否證實太過進取其實是否香港電視其中一個落選的原因？會否覺得當局時常用一些保密或機密做擋箭牌，好像欠了市民一個交代？因為如果你們不公布理據，會否覺得公眾無法監察當中是否公平公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你的問題，申請者當然有他的經營策略，例如HKTVN（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六年之內希望有三十條頻道：兩條自製頻道，二十八條轉播或聯營頻道，其他兩個申請者採取的經營策略亦不同，當然每一個申請者提交的資料已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所以整體上作出一些評估後，作出今次發牌的決定。

記者：是否不排除新的兩間電視台最終獲發大氣電波，在頻譜中拿到一些頻譜，讓四個台公平一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留意到HKTVE（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申請不是用大氣電波，但另外有個要求，希望能夠和政府就大氣電波（的分配）進行商討。我想說，他的申請不包括大氣電波，如果他有這個（申請），我相信通訊事務管理局會根據現有政策去處理這方面的要求。多謝大家。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20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政府回應傳媒查詢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

就傳媒查詢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今日（十月二十日）表示：

「政府明白公眾關心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結果，也尊重市民就此發表意見的權利。

政府已在多次公開詳細解釋今次決定的準則及理據。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核期間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亦仔細研究和詳細考慮各有關申請機構的多輪申述，才作出決定，過程符合程序公義。

政府重申，決定原則上增發兩個牌照，將免費電視營運者由現時兩個，倍增至四個，目的是為了引入競爭，使觀眾有更多選擇，同時亦確保免費電視市場健康及有秩序發展。這個決定，既不是為了維護既有利益，亦無政治考慮。

政府在考慮牌照的數目和開放市場的步伐上，是顧及增發三個牌照會否不利市場健康及有秩序發展，因而採取循序漸進、審慎引入競爭的決定。

政府於四日前已收到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通知，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政府不宜公開細節，以免影響訴訟。此外，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須由行政會議審議後作出，行政會議亦已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深思熟慮，並遵照程序，作出決定。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並不公開，也是遵從一貫制度，希望市民理解。況且，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涉及三個牌照申請者敏感的商业資料，甚至商業秘密，隨便公開可能對三個申請者造成損害，也可能會引起法律爭議。

政府理解市民表達的意見，也會繼續公正和謹慎地完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並且在政策上繼續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完

2013年10月20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18時22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行政會議秘書處聲明

下稿代行政會議秘書處發出：

行政會議文件及會議內容必須嚴格保密，但近日部分傳媒就免費電視發牌一事，在畫面及文字上展示所謂行政會議文件。

行政會議秘書處發出以下聲明，以正視聽：

「在有線電視十月十九日傍晚的報道中，畫面出現的文件，並非行政會議文件。此外，明報在同日的相關報道中，刊登的三段英文段落，亦非行政會議文件。特此聲明。」

完

2013年10月20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13時28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政府回應傳媒查詢

就傳媒查詢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一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今日（十月二十日）表示：

「政府於四日前已收到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通知，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更不適宜公開細節，以免影響訴訟。其次，牌照申請的決定，制度上要行政會議作出。一直以來，制度上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並不公開。今次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討論，也不應例外。第三，討論內容和決定的理據，涉及三個牌照申請者敏感的商業資料，甚至商業秘密，隨便公開可能對三個申請者造成損害，也可能會引起法律爭議。

政府決定原則上增發兩個牌照，目的明顯是為了引入競爭，同時確保市場健康及有秩序發展，並不是為了維護既有利益，亦無政治考慮。政府並考慮到如原則上增發三個牌照，將不利市場健康及有秩序發展。

政府須根據法例要求和既定程序處理各宗申請，確保市場能夠健康及有秩序發展。政府在作出決定前，已向所有申請機構披露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意向及上述評核準則，並邀請他們就此、顧問的相關評核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申述。

政府重申近日已多次公開說明的審核準則及理據，包括各申請機構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管理局）的建議；顧問報告；廣播條例下適用的法定要求；管理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列載的評核準則；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收到並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所有相關文件、所有申述和回應；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公眾利益。

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多項評核準則評核三家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這些準則包括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

在審核期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有關機構的多輪申述。」

完

2013年10月20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9時44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政府回應公眾對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結果的意見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今日（十月二十一日）表示：

「政府留意到公眾對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結果的關注，亦理解市民與業界人士對本地電視行業及創意產業發展的意見。政府重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是否原則上批准三份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時，已根據法例要求和既定程序，公平和公正地處理各宗申請，並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作通盤考慮，希望能在取得引入競爭所帶來的效益的同時，亦盡量避免過度競爭對整體免費電視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以確保市場能夠健康及有秩序發展，保障公眾利益。

政府強調今次原則性批准的決定，是本港接近四十年以來首次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今次決定並非為了維護現有持牌機構的利益，亦無政治考慮。

政府重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處理三份申請過程中一直恪守程序公義，參考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行事，並向所有申請者披露相關資料，當中包括顧問報告、當局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意向及所有審核準則，並給予所有申請者充分時間就該等事項、顧問的相關評核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了多輪申述。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因應已向申請者披露的四項評核準則，考慮了各申請建議書（即申請者的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以及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有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公眾意見及公眾利益等。在這過程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上述四項準則評核了三位申請者的競爭力，最終認為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整體上較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優勝，因此決定原則上批准前兩者的申請。

政府近日已在不同場合公開交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今次決定背後的準則及理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深思熟慮，並遵照程序，作出決定，整個過程符合程序公義的要求。

行政會議對任何議題的討論內容並不公開，必須遵從行之已久的保密制度，希望市民理解。此外，處理三宗申請的細節無可避免涉及三位申請者敏感的商業資料，甚至商業秘密，隨便公開可能對三位申請者造成損害，也可能會引起法律爭議。

五日前（十月十六日），政府已收到通知有人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政府現時實在不適宜評論有關處理三宗申請的細節，以免影響日後的訴訟。

政府明白公眾希望盡快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因此，當局會繼續公正和謹慎地完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以冀盡快決定是否向兩間獲得原則上批准申請的機構正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以便早日為市民帶來更多優質的節目選擇。」

完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10分